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中铁名府商务中心（KCXS2017-24-A-11 号地块）建设
项目

项 目 编 号：2019-530112-70-03-017657

建 设 地 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草海五号片区

验 收 单 位：昆明中铁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铁名府商务中心 (KCXS2017-24-A-11号地块)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 西水复〔2019〕21号, 2019年5月3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7月2日至2021年10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昆明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润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我昆明中铁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项目部会议室主持召开了中铁名府商务中心（KCXS2017-24-A-11号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及特邀专家等相关代表共7人，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中铁名府商务中心（KCXS2017-24-A-11号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昆明润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铁名府商务中心（KCXS2017-24-A-11号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参会代表到现场进行勘验，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概况

中铁名府商务中心（KCXS2017-24-A-11号地块）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草海五号片区，行政区划隶属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项目地理坐标：东经 102°39'52.75"，北纬 25°00'39.69"。项目用地西侧为环湖路，东北侧 40m 为广福路（草海隧道南出口），项目西南侧紧邻规划路，规划路向东南连接西福路，交通较为便利。

项目用地区 0.70hm²（建构筑物区 0.31hm²，场地硬化区 0.22hm²，绿化区 0.17hm²），总建筑面积 5520.90m²（全部为地上建筑），绿地面积为 0.17hm²，建筑密度 44.5%，容积率 0.79，绿地率 25.1%。主要建设内容为 2 栋低层建筑、建设场地、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项目由昆明中铁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建设

总投资1656万元，土建投资800万元；建设工期2.33年（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10月完成建设，共计28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于2019年5月31日以西水复〔2019〕21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总面积为0.70hm²。

批复的主要措施工程量为：主体工程设计且计入水土保持方案投资的水土保持措施：透水铺装硬化1100m²；园林绿化0.17hm²。

2、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排水沟200m，沉沙池1口，临时覆盖1500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后，未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图由主体设计单位结合主体工程设计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市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验收要求，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作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基础报告，2019年6月，我单位委托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组成员通过现场监测，取得了相关的监测数据，对监测数据处理后于2021年10月完成了《中铁名府商务中心（KCXS2017-24-A-11号地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绿”。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21年10月，我单位委托昆明润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经过与实地对照，进行检查初验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2021年11月完成本项目水保验收报告编制工作，认为水土保持工程合格，可以满足水土保持防治要求，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达到验收的条件，同意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根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实施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有效控制了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实际完成了工程措施：透水铺装825m²。植物措施：景观绿化0.14hm²。临时措施：排水沟200m、临时遮盖1360m²。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93.23万元，主体计入水保措施的投资为70.47万元，方案新增投资22.76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17.35万元、植物措施53.12万元、临时措施费1.27万元，独立费用20.34万元，基本预备费0.66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0.49万元。

通过各种防治措施的实施，使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29%，土壤流失控制达到3.45，渣土防护率98.7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7.06%，林草覆盖率达到23.57%；六项指标除表土保护率以外其余各项均能达到方案确定的一级标准。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更，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合格、运行正常，可以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水土保持设施总体满足验收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或超过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实施中落实了施工运营期间的管理维护和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针对绿化区裸露的区域及时进行补种和管护工作；
- 2、加强对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和维护工作，使水土保持设施功能长期发挥效应。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姜帆	昆明中铁诺德房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 员	脱云飞	西南林业大学	副教授		特邀专家
	李云飞	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邢雁霞	昆明润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朱发武	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孔华飞	昆明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高福阳	昆明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